

本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人文創新書院目前開出英文專才的約用管理師缺額，請參考以下為英文專才的詳細徵才公告：

(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聯醫事求人專區」：

<http://website.tpech.gov.tw/job/>

(二) 1111 人力銀行：<http://www.1111.com.tw/>

(三) 104 人力銀行：

<http://www.104.com.tw/?url=104vipn>

(四) 台北人力銀行：

<http://www.okwork.gov.tw/#RecruitArea>

(五) yes123 人力銀行：

<http://www.yes123.com.tw/admin/index.asp>

人文創新書院招募儲備員三級約用管理師 徵才公告

公告編號： 4855

公告標題： 人文創新書院招募儲備員三級約用管理師

發佈機關： 聯合醫院

職等： 無

職系： 無

職稱： 員三級約用管理師(人文創新書院)-英文專才

錄取人數： 儲備 5 名【儲備有效期限自公告日起 3 個月內有效】人

應徵人數： 0 人

性別 g： 不拘

機關： 聯合醫院

應徵開始日期： 2017/5/23

應徵結束日期： 2017/6/12

徵才條件：

(一)本職務係本院自行遴用之人員，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相關權利義務於契約書約定。

(二)待遇：年薪約 38~44 萬元 (含基本月薪、年終獎金、考核獎金等，年終及考核獎金視考核狀況發給)，另依績效發給獎勵金年約 2~6 萬元。

(三)福利：勞健保、文康活動、生日禮券。

(四)報名條件：

1.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

2.學經歷：

(1) 學士以上學位·具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經本院認定者。

(2) 或副學士學位·具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經本院認定者。

3.其它要求：

(1) 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進用。

(2) 具翻譯經驗者尤佳

(3) 通過語言能力測驗者請提供測驗結果分數或等級。

(4) 本院現職人員如欲報名本職缺者·需經現職單位主管於報名表中「現職服務單位」欄位處核章。

(五)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2 日止·以郵戳為憑·請自行預留郵寄時間·逾時不予受理。

(六)報名網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聯醫事求人」專區

(<http://website.tpech.gov.tw/job/>) 線上報名 (請務必自行確認報名成功·否則一律視同未報名) 。

(七)報名方式：

1.採線上報名及繳交報名表件 (含下載之報名表、身分證、符合資格條件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明、工作經歷服務證明、專業證照等影本

資料) 方式辦理。

2.報名表件於期限內以親送或掛號郵寄至「(10851)臺北市萬華區
艋舺大道 101 號 11 樓收發室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人事室一股
收」，信封請註明應徵科室及職稱。

(八)資格初審合格及甄試訊息公告日期：106 年 6 月 21 日前於臺
北市政府衛生局「聯醫事求人專區」

(<http://website.tpech.gov.tw/job/>) 公告，不另行通知，請務

必主動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九)甄試方式：面試 40%、筆試 60%，總分 70 分以上為錄取標
準。

測驗範圍：

(十)甄試時間及地點：於初審合格名單公告載明。

(一)處理中、英文翻譯

(二)協助教育訓練課程、座談研討會、競賽及對外推廣與參訪交流

工作項目： 的相關工作

(三)襄助處理其他有關人文創新發展訓練事項及業務聯絡。

(四)其他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3 樓）※本院為無菸職場。
-------	--

聯絡方式：
人事室 陳先生：聯絡電話 02-25553000 轉 2319，傳真電話 02-23028407，請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來電。

附件檔案：	02 應徵專用信封封面(人文員三).pdf 下載
-------	--

(一)應繳證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 1.請列印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聯醫事求人專區」
(<http://website.tpech.gov.tw/job/>) 甄試報名表並黏貼 2 吋照片 1 張。
- 2.身分證正反面(出生地為大陸地區者，應檢附戶籍謄本)。
- 3.符合資格條件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經歷證明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者，需檢附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持本國學歷結業證明者，須另附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資格證明書)。
- 4.醫事證書或專業證照正反面。
- 5.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如在職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經歷證明文件以能證明曾從事相關工作。不得僅出示勞保投保或執業登記相關資料)。

6.其他需繳附文件。

(二)注意事項：

1.報名所繳資料恕不退件，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2.資料逾期、遺漏、提供不實或偽造變造者，視為資格不合格；所填資料或繳交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係屬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

3.倘為軍公教退休人員者，請於經歷欄敘明「退休機關及日期」；另公務機構退休人員，請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自行衡酌權益事宜。

4.錄取人員應於本院通知單送達次日起算 3 日內（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回覆到職意願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倘逾期未回覆或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到程序者，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再進用，由本院通知次一順位錄取人員依序遞補。

5.本院現職人員如欲報名不同院區或單位之職缺者，需經現職單位主管於報名表核章。

6.錄取後發現未符合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之執業登記規定，致不能辦理執業登記，或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

者，本院應予終止契約。

公告是否開啟：

開啟